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一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237户941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集体土地共112.7490亩（其中留用地0亩）其中，征收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排子组与田心组与潘屋与李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2.2020亩；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排子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44.7645亩；英德市白沙镇太平村潘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65.7825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35%的比例计提（即1.40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57.8486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9日